



第七项议程

将要采取的有关局长任命的行动

理事会负责人的报告

1. 在其第 300 届会议(2007 年 11 月)上，理事会决定，根据适用于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规则摘要的第 3.1.2 条，将就有关局长的任命将要采取的行动的问题列入其第 301 届会议(2008 年 3 月)的议程，以便在其第 303 届会议(2008 年 11 月)期间做出该项任命。¹
2. 将要采取的行动由两个要素组成：选举的日期和任命程序。
3. 就局长选举的日期而言，**理事会可能希望证实选举应在理事会第 303 届会议(2008 年 11 月)上进行**，根据理解，理事会将在会议开始时，即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的那次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当任命后，局长的权责将于 2009 年 3 月 4 日零时生效，为期五年。
4. 就任命程序而言，应当忆及，为补充《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理事会在其第 240 届会议(1988 年 5-6 月)上通过了题为“局长选举规则”的一个正文，该正文“可做进一步修正，并将在今后局长职位的选举中继续生效”。² 考虑到有关这些规则的相当详尽的讨论以及过去三届选举的经历，理事会负责人暂时无理由提出对它们进行修订。因此，**理事会或许希望证实，如同本文件附录中陈述的那样，1988 年通过的《规则》将适用于前面提及的任命。**

¹ 理事会文件 GB.300/21/1。

² 理事会文件 GB.240/18/24/D.1，第 11 段。

5. 假如理事会批准上述两项建议，理事会或许希望明确说明，由本组织的一个成员国或理事会的一名理事提出的候选人必须最迟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送达理事会主席方可审议。

2008 年 3 月 11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 第 3 段；

第 4 段；

第 5 段。

附 件

局 长 选 举 规 则

(理事会第 240 届会议于 1988 年 6 月 23 日通过)

候选人

1. 局长职位之候选人资格至迟应于理事会确定的选举日前一个月送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主席。
2. 候选人资格须经劳工组织一成员国或理事会一理事提出方可审议。
3. 按上述条件提出的候选人资格应在提名截止日后尽快由主席向理事会理事公布。

多 数

4. 候选人得票必须超过有表决权的理事之半数方可中选。

选举程序

5. 在选举日，为决定哪位候选人已按上文第(4)条规定获得多数票，应按要求举行多次投票。
6. (i) 每次投票中，得票数最低的候选人应予以取消。
(ii) 如果两名或者数名候选人同时获最低票数，则将一起取消。
7. 如果就最后两名候选人投票表决时，他们获等额票数，且再次投票后仍不能决定胜负，或者在将他或她的姓名提交理事会最后表决的胜出候选人未获上文第(4)条规定之所需多数，理事会得推迟选举并任意规定候选人资格提名的新的截止时间。